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吳文傑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杜錦標先生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蘇應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與三號幹線專營商商討將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使用合理化的事宜、考慮准許非專營巴士行走港方口岸區，並於2007年4月27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交文件，論述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31日所作出的決定是否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7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與保險有關的事宜。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4月25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無異議。

6. 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12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序辭；安排加開一次會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001208 - 00153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深圳灣口岸啟用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465/06-07(01)號文件）	
001534 - 002733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使用深圳灣口岸的車輛配額限制；長遠上可否放寬過境車輛的配額，讓車輛可使用不同的過境通道；在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	
002734 - 005925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所通過有關新界西及西北部交通安排的議案的跟進工作；深圳灣公路大橋啟用後對新界西北部帶來的交通影響；與三號幹線專營商就將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使用合理化的可行性進行商討的進展；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面積；准許非專營巴士行走港方口岸區	
005926 - 01041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有關憲法及司法管轄權問題的第二份補充資料"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13 - 015247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31日所作出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有否需要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在香港實施	
015248 - 0154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